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校园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

合同编号： 2026B2203

发包方： 湛江市第八小学

承包方：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4000109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 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湛江市第八小学

承包人：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校园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

主要规模及建设内容：

1. 教学楼加固与修缮：对两栋旧教学楼进行结构加固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涉及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2. 新建运动场：运动场总面积约 2920 平方米，包含 1150 平方米足球场、620 平方米篮球场及 1150 平方米塑胶跑道。 3. 新建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390 平方米。 4.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拆除原有部分建筑、道路及绿地进行整体改造，涉及面积约 1078 平方米。

工程阶段：设计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工程设计内容：完成建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阶段：负责建筑、结构、给排水（含消防水系统）、强电、空调、消防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其中强电设计包括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智能化工程设计、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初设审查、配合施工图技术审查、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配合发包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 二、设计内容：

1. 教学楼加固与修缮：对两栋旧教学楼进行结构加固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涉及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2. 新建运动场：运动场总面积约 2920 平方米，包含 1150 平方米足球场、620 平方米篮球场及 1150 平方米塑胶跑道。 3. 新建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390 平方米。 4.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拆除原有部分建筑、道路及绿地进行整体改造，涉及面积约 1078 平方米。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文件）

3、发包人要求及项目相关资料

4、投标文件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原状地形图

2、规划红线图

3、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五、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文件（CAD、PDF 格式）；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文件的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不计入以上工期。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 七、费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 2962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的费用，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施工过程中委派的设计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 八、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比例

### 1、设计费：

(1) 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合同价的 10%支付给承包人；

(2) 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合同价的 70%支付给承包人；

(3) 剩余设计费合同价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支付完毕。承包人需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免费提供配合售后服务；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资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视为交付完成。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

2.3 设计合同合理使用年限：新建建筑为 50 年，加固建筑为 30 年。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的，可按：①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 十二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2、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4、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设计、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方案评审、方案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9、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选址意见、设计任务书、批准的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0、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 十三、 其它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接近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发包人 肆 份, 设计人 肆 份。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日期: 2026年 2月25日

承包人: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 2月25日